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番禺珠江鋼管(珠海)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市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番禺珠江鋼管(珠海)同意將設備售予出租人，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把設備租回予番禺珠江鋼管(珠海)，總租金約人民幣108,600,000元。番禺珠江鋼管及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同意就番禺珠江鋼管(珠海)融資租賃安排的債務提供擔保。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少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番禺珠江鋼管(珠海)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市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番禺珠江鋼管(珠海)同意將設備售予出租人，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出租人同意把設備租回予番禺珠江鋼管(珠海)，總租金約人民幣108,600,000元。番禺珠江鋼管及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同意就番禺珠江鋼管(珠海)融資租賃安排的債務提供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及承租人： 番禺珠江鋼管(珠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及出租人： 出租人

保證人： 番禺珠江鋼管及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期

租賃為期三年，由出租人向番禺珠江鋼管(珠海)付清購買設備之總代價當日起計算。

融資租賃安排下之代價、租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番禺珠江鋼管(珠海)同意將設備售予出租人，及出租人同意把設備租回予番禺珠江鋼管(珠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出租人以現金支付予番禺珠江鋼管(珠海)。代價須扣除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之保證金及服務費人民幣5,400,000元。保證金將會於融資租賃安排屆滿後退回予番禺珠江鋼管(珠海)。

總租金約人民幣108,600,000元，包括本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8,600,000元(假設租賃期內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不變)，由番禺珠江鋼管(珠海)付予出租人，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按季度分成十二期及在每季度末支付。

融資租賃安排利息乃按年利率5.225厘計算(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釐定)。租賃期內，如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有所調整，出租人亦將對年利率作出對應調整。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協議內的代價、租金、利率和其他費用乃番禺珠江鋼管(珠海)與出租人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1)設備的原購買總成本約人民幣110,600,000元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淨值約人民幣90,500,000元；及(2)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設備及其擁有權

設備主要包括番禺珠江鋼管(珠海)位於中國珠海的螺旋埋弧焊管生產線。在租賃期間設備之法定擁有權將由出租人所持有。租賃屆滿後，番禺珠江鋼管(珠海)可以象徵式價格人民幣100元購入設備。

擔保

番禺珠江鋼管及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同意就番禺珠江鋼管(珠海)的債務向出租人提供一項擔保，擔保額等同在融資租賃安排下番禺珠江鋼管(珠海)應付之總數，即約人民幣119,200,000元(包括設備的原購買總成本約人民幣110,6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8,600,000元)。該擔保將一直有效至租賃屆滿後兩年為止。

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可更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增強其營運資金狀況，讓本集團通過增加長期借貸及減少短期借貸比例，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本公司將通過利用從融資租賃的所得款項償還短期債務，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比率將維持不變。董事預計，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售及租賃設備，將不會為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應計損益。

董事認為，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出租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通過其子公司包括番禺珠江鋼管(珠海)，從事製造及銷售焊接鋼管。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 出租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ii) 出租人已獲得所有營運必要的批准、許可和執照；及(iii) 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少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番禺珠江鋼管(珠海)的生產設備及設施，為融資租賃安排的主體事項，有關描述已於本公佈內文「融資租賃安排-設備及其擁有權」一段特別說明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全部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包括(i) 番禺珠江鋼管(珠海)作為賣方及出租人作為買方就出租人同意向番禺珠江鋼管(珠海)購買設備之設備買賣協議;(i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番禺珠江鋼管(珠海)作為承租人就租出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及(iii) 出租人、番禺珠江鋼管(珠海)、番禺珠江鋼管及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之間的保證，據此，番禺珠江鋼管及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同意擔保番禺珠江鋼管(珠海)於融資租賃協議(如(ii)描述)內之債務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設備之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具上市規則所指涵義）之個人或公司
「出租人」	指 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番禺珠江鋼管」	指 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指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番禺珠江鋼管(珠海)」	指 番禺珠江鋼管(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螺旋埋弧焊管」	指 於螺旋式焊縫利用雙面埋弧焊工藝成型的螺旋埋弧焊管，即鋼卷於其成型時焊接製成的鋼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